

东三省经济调查录

(三)

附最近三年間長春糧石出口總數

民國四年份計一百四十四萬四千八百八十一石

民國五年份計一百七十萬零一千九百六十八石

民國六年份計一百九十一萬七千七百九十五石

附民國五年四月至六年三月長春輸入日貨總額

棉花 三千餘萬斤

煤油 一億一千餘萬斤

砂糖 二千二百萬斤

鹽 八千萬斤

麻袋 一億一千餘萬斤

此外尚有米及皮革輸入之數量亦鉅

第四節 度量衡之比較

裁尺 一尺 合部尺 一尺零九分

營造尺 一尺 合部尺 九寸七分五

商號用尺 一尺 合部尺 一尺零八分

量 三升五合二勺二 合部製斗 一斗

市用量器 衡 十兩 合部秤 九兩五錢五分

寬平 十六兩(即一斤) 合部秤 十四兩六錢八分

市秤

第四章 運輸

長春不通水路其運輸機關除鐵路外則為騾車而為騾車與鐵路之媒介者則有運送店長春現有運送店二十家代客經管裝運貨物其各縣之由騾車運送貨物者至長春則交由運送店裝載火車運赴各處而各處由火車轉運貨物者至長春亦交由運送店裝載騾車運赴各縣而運送店則兼任保險之責其利益在取得收發辛佣而於客商之

轉運貨物至爲便利雖運送店資本無多而信用甚好其所往來者均在各銀錢號然亦不過藉資挹注而已故與銀行無何等關係

鐵道

長春鐵道有三一南滿綫二東清綫三吉長綫此外尙有石碑嶺綫之輕便鐵道與前三綫連絡

南滿綫係日本所經營至長春爲止由此往北爲東清綫爲俄國所經營自南滿綫與東清綫連絡後收效甚巨貨物運輸之數量逐年增加即北滿與俄國方面之貿易亦日有發展茲將民國元年至民國五年北滿貿易發達之狀態列表如左

輸入 (以啓羅格蘭姆爲單位)

民國	元	年
民國	二	年
民國	三	年
民國	四	年

三九、五二四、三〇四
五九、四二三、九二四
五九、三九六、四二九
七二、五五七、六〇九

民	國	元	年	四一、三一四、九一六
民	國	二	年	六一、二八六、一二七
民	國	三	年	一〇二、六三八、四五二
民	國	四	年	一二〇、四六二、五五八
民	國	五	年	一九七、二五五、一八六

火車運費

吉長綫用小洋東清綫用盧布南滿綫用日金

輕便鐵道

石碑嶺及陶家屯地方煤井甚多通稱爲長春煤井原屬俄國所有後依寬城子條約南滿鐵道與東清鐵道啣接於是輕便鐵道方能通過此等煤井其啣接之鑛區面積約四百餘畝石碑嶺距長春三里半陶家屯距長春五里現在採煤事已中止滿鐵附屬地有日人在彼務農所存之輕便鐵道僅供一種交通之用而已

東三省經濟調查錄

哈爾濱

第一章 金融

第一節 金融概況

哈埠金融以春冬兩季爲最活動冬季糧商上市悉以官帖交易故官帖價高至來年三四月農民所藏官帖多行用出市面官帖日多故其價格大落至各商家滙款則均以羌帖作價若滙至上海者合規元後加六七厘在作價之內並不另加滙費從前滙羌帖出俄境者每千元加滙水自二元五角至三元不等在俄境以內者不過自五角至一元左右至歐戰發生後此項滙兌業經停止矣

哈埠金融之權昔時操諸俄人之手一爲道勝銀行一爲第一及第二借款銀行（借款銀行亦允華人入股如入股千元僅繳現款百元其餘九百元以保證物抵押若須款時可用至千元其便利如此故小資本家莫不爲之吸收）惟現時俄國內亂日亟勢力日衰而日人乘此機會設法擴充金票用途不遺餘力大有取而代之之勢殊可慮耳

第二節 金融機關

哈埠金融之活潑爲東省各埠之冠查該埠大小銀錢業總計有三百五十餘家之多其類別計滙兌業三十五家錢糧代理店九十五家錢莊一百家存放借貸莊一百三十家在當地發生之銀行十家由外埠分設之銀行八家外國銀行六家聞均獲利豐厚莫與倫比聞本年尙有新組織之銀行號若干家云茲將各銀行名稱及資本等類開列如左

輔商銀行 資本羌帖一百萬

農商銀行 資本羌帖一百萬

商業銀行 資本羌帖一百二十五萬

實業銀行 資本羌帖一百萬

裕商銀行 資本羌帖二百五十萬

儲蓄銀行 資本羌帖一百萬

三信銀行 資本羌帖一百萬

工商銀行 資本小洋二十五萬

貯蓄銀行

資本未詳

江省官銀號

由黑龍江省分設

永衡官銀號

由吉林省分設

浙江興業銀行

由上海分設

蔚豐銀行

由北京分設

聚興誠銀行

由四川分設

殖邊銀行

由北京分設 股由外集

交通銀行

由北京分設

中國銀行

由北京分設

道勝銀行

爲俄商

借款銀行

全上

正金銀行

爲日商

朝鮮銀行

全上

松花銀行

全上

滙豐銀行

爲英商

第二章 貨幣

第一節 貨幣種類及流通數

哈埠無現貨其市面通用者均係羌帖即奇零小數亦係俄國紙幣不惟大洋絕跡即角洋銅元亦不經見市場雖有中交兩行大小洋券暨吉黑兩省之官帖然因不兌現之故只能供信託上買賣之用茲將各紙幣流通約數暨發行之銀行號開列於後

吉林永衡官銀號官帖

約三千餘萬吊

吉林永衡官銀號小洋執帖

約二十餘萬元

吉林永衡官銀號大洋執帖

約五十餘萬元

江省廣信公司官帖

約六千餘萬吊

交通銀行大洋券

約二十餘萬元

交通銀行小洋券 約三十餘萬元

中國銀行大洋券 約二十餘萬元

中國銀行小洋券 約五十餘萬元

羌帖 約兩萬萬元

第二節 北滿行用盧布概況

北滿盧布（即俗名爲羌帖者）之發行以俄亞銀行（華名爲道勝銀行）爲發行機關俄亞銀行原名華俄銀行千九百十年與北方銀行合併改今名華俄銀行之設立俄國爲擴張其勢力在滿洲各地分設支行以中東東清兩路爲發行之根據地盡力推行盧布而又乘中國貨幣之紊亂北滿各地既乏現金又無紙幣盧布遂爲一般商民所信用通行無阻幾不復知爲何國國家之本位幣日俄戰後南滿業務大經縮減華俄銀行亦與北方銀行合併雖南滿各處尙有支行而於推行貨幣上則不復重矣盧布爲俄國國家銀行所發行分一盧布三盧布五盧布十盧布二十五盧布五十盧布一百盧布五百盧布等類自歐戰起於民國三年八月以敕令停止兌換又發行二百五十盧布一千盧布

兩種商人名之曰大帖而以前所發行之帖名之曰小帖同時又發行二十盧布四十盧布兩種國債票與大帖一律通用俄國革命後政府林立各自發行新紙幣至有六七種之多如西比利亞政府所發行之一萬及五千一千盧布等鉅數票額羌帖（即俗所謂黃條子者是也）又如沃穆司克政府穆痕政府新發行之帖等是以各限區域彼此不能流通其與我國接壤之各區新紙幣如黃條子穆痕帖或時亦流入境內而折扣甚大

阿穆爾省穆痕政府所發行之紙幣在黑河一帶僅值大帖六折

哈埠霍爾瓦特現亦發行新紙幣二千萬元以我國商人反對甚力尙不甚通行其流通區域僅在哈埠道裏及鐵路而已

據日本調查報告大正六年九月盧布發行額爲百五十三億九千八百萬其準備金戰前爲十六億三百萬至六年九月減至十二億九千三百萬云至北滿一帶盧布流通額共爲四萬萬第就濱江一埠而言據一般人之觀察其數約有二萬萬其他如黑河滿洲里沿邊各處亦約有二萬萬云

茲就調查所知各盧布種類列舉如左

小帖

係於陽歷一千九百十二年以前俄政府所發行者其種類計分五百盧布一百盧布五十盧布二十五盧布十盧布五盧布三盧布一盧布五十戈比十戈比五戈比一戈比等類

大帖

係於一千九百十七年當歐戰時俄政府所發行者計分一千盧布二百五十盧布兩種國債票

與大帖同時發行計分二十盧布四十盧布兩種

霍爾瓦特發行之帖

係於一千九百十八年所發行計分一百盧布十盧布三盧布一盧布五十戈比五種其流通區域僅限於中東東清兩路範圍以內

西比利亞政府發行之帖

即俗所謂黃條子者是也計分一萬盧布五千盧布一千盧布五百盧布等種類

第三章 農工商業

第一節 工商業

哈埠市面之發達一日千里考其原因則在物產豐饒交通便利又值俄國多故貨物缺乏物價奇昂西伯利亞一帶衣食生活悉以哈埠爲轉運之根據地而業輸出入貨物者莫不利市三倍兼之北滿一帶地利日闢生齒日增消費日大以故商賈雲集貿易繁興綜計大小商鋪約四千餘家營業牌照共分十四等其在六等以前者計九百家之譜內分錢糧滙兌三十五家錢糧代理店九十五家錢莊一百家存放借貸莊一百三十家機器火磨十八家機器油坊二十一家綢緞藥店二十家外國銀行六家本國銀行十八家金店首飾樓十五家洋廣雜貨一百十家燒鍋六家當舖五家貨廠五十家布疋皮貨估衣店一百五十家糧業棧店六十家磁器蘆席店十八家洋燭洋胰製造廠二十家鐵工廠五家洋酒工廠五家去年商況成績甚佳各行均獲贏餘至各幫商人之勢力以山東幫及直隸之關裏幫爲最占優勝關裏幫多係銀錢業山東幫多係實業而根基穩固握有實力者仍爲山東幫

第二節 農業

哈埠位農產地之中樞四週出產甚富以元豆小麥爲大宗其餘如穀子包穀玲瓏麥各雜糧亦均有之北滿一帶之農產均集於哈埠每年約在三萬火車以上（每車一千甫打每甫打約合中國三十斤）哈埠之盛實基於此

第三節 哈埠油坊

茲將調查哈埠機器油坊每日所用元豆並出餅出油各數列後（每甫約合中國三十斤）

牌	號	每晝夜所用元豆數量	豆餅製造額	豆油製造額
聚盛	泰	二、七六〇 _甫	一、五〇〇 _斤	五三 _甫
新泰	泰	二、七六〇	一、五〇〇	五三
豐泰	億	二、七六〇	一、五〇〇	五三
順和	裕	二、七六〇	一、五〇〇	五三
恒順	和	二、七六〇	一、五〇〇	五三
義昌	信	二、七六〇	一、五〇〇	五三
同發	隆	二、七六〇	一、五〇〇	五三

東三省經濟調查錄

裕	和	洪	裕	公	同	伍 沙 德 金	恒	元	東	東	遠	德
源	盛 泰	盛 裕	大	來	聚 祥	中 俄 合 資	隆 德	孚	亞	和	大	義 成
四,三二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二,七六〇
二,四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一,五〇〇
四二〇	二一	三六	一〇五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五	五三

俄資	四、五〇〇	二、七〇〇	四七〇
計	五八六〇〇 <small>甫</small>	三三八〇〇 <small>片</small>	一、六九六 <small>甫</small>

第四節 哈埠火磨

茲將調查機器火磨每日用麥出麵之數列表如左

牌	號	何國商人資本	每晝夜用小麥數量	麵粉製造額
雙合盛華	盛華	資	四、五〇〇 <small>甫</small>	三、三三八 <small>甫</small>
湧盛公司	司全		一五、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
廣源盛全	盛全		二、五〇〇	一、八八〇
大壹萬諾俄	諾俄	資	一、五〇〇	一、一三〇
三井火磨	磨日	資	三、〇〇〇	二、二五〇
福田火磨	磨全		一、五〇〇	一、八八〇
黑河火磨公司	司華	資	四、五〇〇	三、三八〇
東盛火磨	磨全		七〇〇	五三〇

總計	萬福廣全	義昌信全	世成泰華資	南滿製粉公司日資	西義順華資	佰沙德金中俄合資	成泰益全	安裕全	成發祥全	東亞火磨全
五七,三〇〇 <small>市</small>	二,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四三,九六〇 <small>市</small>	一,八八〇	一,一〇〇	一,一三〇	二,二五〇	三,〇〇〇	一,八八〇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一,五〇〇	九九〇

第五節 貨物

哈埠進口貨物以布疋麻袋砂糖煙酒煤炭爲大宗洋貨大半來自日本歐美貨甚少其

他雜貨則來自煙台上海天津各處出口貨物以大豆豆餅豆油小麥皮張爲大宗一由大連出口一由海參崴出口自俄亂發生東清中東兩路車輛缺乏出口貨僅七千火車尙有一萬三千餘車堆積各棧內計小麥四千車大豆七千車豆餅二千車豆油二百車其他雜糧五十車近始陸續裝運出口每日約一百餘車聞糧石未運至哈埠者約尙有一萬餘車(在八年一月)而糧價並不見低落者亦因當地油坊火磨平均實銷亦需一萬車以上也至貨物出入口時期亦以鐵路關係均無定期

第四章 運輸

哈埠在松花江岸爲東清路之起點中東路之中樞南由東清南滿兩路直通大連極東直達海參崴極西直達歐洲各國而松花江航路往來於內地吉林黑河間者又均以哈埠爲總滙之地水陸交通四通八達故運輸極爲便利自俄國內亂延及江邊船舶停駛鐵路滯塞不惟貨物轉運不便卽旅客亦極感困難近因東清路阻滯北滿糧石多有以驟車運至長春消售者其困難可想矣頃聞江省當道借款修築濱黑鐵路起點於哈埠北岸至嫩江西折而至龍江省城東折而至黑河延長千數百里適當吉省之中心此

路一成則北滿之農產日益發達向日所不能運輸或運輸須經十餘日而至哈埠者瞬息可達其裨益於墾植事業者實非淺鮮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節 濱江農產交易信託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設在道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農產交易信託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以擔保定期買賣現買賣之履行並代辦精算事務收取用金為營業目的

第三條 本公司總事務所設置於濱江縣

第四條 本公司存立期間以二十年為限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金五十萬元分五千股每股百元

第六條 本公司股份金先交四分之一其餘視營業狀況由董事會議決定期通告各

股東續繳

前項之通告至少須在一箇月以前

第七條 股份金之滯納照公司條例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均爲記名式

第三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名由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

第十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名由三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

第十一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但任期中經手之帳目尙未經股東會議

定時應展至清結後方可交卸

第十二條 董事中應選舉理事長一名代表公司理事長有故時應以董事一人代理

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董事會之議決得聘請一人或二人之顧問員

第十四條 董事缺額至半數時應另行補選其任期以缺額者未滿之任期爲限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以每年八月招集

第十六條 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之代理人以本公司股東爲限

第五章 計算

第十八條 本公司以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爲決算期

第十九條 本公司決算完竣得提百股之二十五以五分充發起人報酬以十分充職員分紅以十分充辦事員分紅

第二十條 本公司分配利益時應提百分之五爲公積金但積至本公司總資本金之半額得更定其公積之率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章程及業務規則應稟報農商部核准有更改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應作成營業統計表報告於農商部及本地方行政長官

附濱江農產交易信託有限公司業務規則

第一章 交易人

- 第一條 凡願在本公司市場爲交易人者須出具願書履歷書及營業資產目錄經本公司認可給予交易人憑照方許入場
- 第二條 交易人之資格以年滿二十以上在哈爾濱營買賣糧石業或農產物之製造業或代人經營買賣糧石業或農產物之製造業在商界確有信用者爲斷
- 第三條 在本規則施行以前加入之交易人有不合前條之資格者限滿一年取銷
- 第四條 交易人須繳納信押金一千圓未納入以前不得要求給予憑照
- 第五條 交易人所納之信押金由本公司存入銀行其利息仍歸本人
- 第六條 交易人自領憑照之日起六箇月不從事於本公司市場之交易即失其効力
- 第七條 交易人之交易數量得由公司視其資力信用之厚簿酌定制限
- 第八條 交易人在市場之交易不問其爲他人爲自己均歸各該交易人負責
- 第九條 本公司章程規則及一切臨時公告事項凡曾經宣布之件均視爲交易人已

經承認者

第十條 本公司發布文件以發布之日爲交易人認知之日

第十一條 交易人中途廢業或被取銷或死亡時其經手未完事件由本公司指定他
交易人以適宜方法終了之但在未終了以前本人或承繼人不得免除其
責任

第十二條 前條情事發生本公司應以該交易人之信押金及諸保證金與對於本公
司之債務相抵有餘則交還不足則追補

第十三條 交易人得設三人乃至五人之代理人

前項之代理人其責任全歸本人但公司認爲不適當時得拒斥之

第十四條 代理人非攜帶本公司所給之入場券不得入場且不得借給他人前項之
入場券每年更換一次每次每枚繳納券費三元至五元

第二章 買賣

第十五條 本公司市場買賣物品以左列四種爲限

一 小麥 二 大豆 三 豆油 四 豆餅

第十六條 買賣物之品質以集散於哈爾濱之普通品爲標準

第十七條 本公司担保之買賣分現期及長期二種現期交易以五日爲限長期交易以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爲限

第十八條 買賣之數量單位價格單位依左之所定

物品 數量單位 議價單位

大豆 一 車 一 布特

小麥 一 車 一 布特

豆油 一 車 一 布特

豆餅 一 車 一 布特

第十九條 如遇限期適值休息日時長期交易以前一日爲到期現期交易以後一日爲到期

第二十條 買賣一經寫入市場黑板即爲成立

市場黑板一經寫入不得自由塗抹違者取銷其交易人或代理人

第二十一條 遇有左列情事本公司必於市場公告

- 一 交易人之加入廢業及死亡
- 二 交易人之取銷
- 三 交易人之營業停止
- 四 市場之關閉時刻及休息日
- 五 停止全部或一部之交易限制全部或一部之買賣數量
- 六 保證金之增加或減少
- 七 其他認爲必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 定期買賣成立後一點鐘以內須將買賣成立報告書交付於公司

即爲之登記但本公司認爲不正當時得拒絕登記

前項報告書式依本公司之所定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日以市場同種類同限期之買賣數量總額與各約定價格之總額除算得一平均價格是爲公定行市

第二十四條 公定行市算出後即由公司以各約定價格與買賣當日之公定行市比較其高於公定行市者使買方納入差金由公司交付於賣方下於公定行市者使賣方納入差金由公司交付於買方

第二十五條 凡本公司爲交易者須按買賣當日之公定行市繳納百分之二十以內之保證金其伸縮率由本公司臨時酌定公告是爲原保證金

第二十六條 繳納保證金後以逐日之公定行市與買賣當日之公定行市比較買賣兩方中有一方虧損額已達原納保證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本公司得令其續繳保證金適如其虧損之數是爲續保證金

第二十七條 因行市之變動或預防行市之變動本公司得令交易人全部或一部或買賣方之一方增加保證金其額可達原保證金百分之五十以內是爲增加保證金

第二十八條 因市場全部或一部買賣爲數過鉅視爲危險時公司對於交易人之全部或一部得向其新買賣之一方或雙方預先將其原保證金之額數特別增加是爲特別保證金

應納前項之特別保證金尙未納入欲爲新買賣時本公司得拒絕登記
第二十九條 保證金之反還適用左之規定

- 一 原保證金至買賣物品交收終了或轉賣買回終了之日返還但依精算之結果有不足時則扣除之扣除之不足則使補納之
- 二 續保證金自納入以後因公定行市之長落已回復其虧損之數則返還之二次以上納入者俟公定行市回復至與納入之日相等則返還其最近一次納入之數

三 增加保證金至增加之原因消滅時返還之

四 特別保證金至特別增加之原因消滅時返還之

第三十條 凡轉賣買回以轉賣買回當日之公定行市與原買賣當日之公定行市比

較其有差損者即在保證金內扣除倘有不敷則使補納之其有益者直由本公司交付之

轉賣買回之定約價格與當日公定行市之差金依第二十四條方法計算

第三十一條 凡轉賣買回不向本公司聲明者照新買賣辦理

轉賣買回報書式依本公司之所定

第三十二條 差金差損金不足金均由本公司指定日時繳納

第四章 用金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因擔保買賣契約之履行及代任計算等事務對於買賣兩方各得收取用金以買賣主約定價格千分之一爲率

不繳納前項用金時得於信押金及諸保證金內扣算

第五章 交貨收貨

第三十四條 凡定期買賣到期之日賣主當於午前十時提出貨廠證券交付於公司

或儲積現品於本公司指定界線內向本公司聲明買主當各依買賣當

日之公定行市算出總價金減去諸保證金將短少之數提交於本公司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各賣主提交之物件檢查過秤交收完畢後依次發給總價

金但陸續交收亦得陸續給價

第三十六條 交收完畢後本公司對於買賣主各開列清單爲最後之精算對於買主
以其交納之總價金及諸保證金併計與交收費用相抵有餘則發還不
足則追補對於賣主則以買賣當日公定行市所算出之價金及前納之
諸保證金與過秤時陸續交付之價金及交收費用相抵有餘則付給之
不足則使繳納之

第三十七條 交收費用之分擔依本地方之慣例無慣例之事項由本公司適宜定之

第六章 違約

第三十八條 凡定期交易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皆爲違約

- 一 不依本公司指定日時繳納差金時
- 二 不依本公司指定日時繳納差損金及不足金時

三 不依本公司指定日時繳納諸保證金時

四 賣主不依第三十四條交納現品買主不依第三十四條交付總價金時

五 違背交收貨物之規定時

第三十九條 凡於到期前有違約時即由本公司選任他交易人承辦其轉賣買回之

事而計算其損益

前項轉賣買回以從速完結爲要其手續得由本公司臨時決定

第四十條 凡違約不論於到期日或到期之前日公司對於買方之被違約者應擔任

代交現品對於賣方之被違約者應擔任代交總價金不使被違約者蒙其損失若因天時地理之關係不能爲實物授受時則按發生違約之前五日之公定行市平均之數作爲標準價格與各買賣當日之公定行市比較以其差數與其違約之數量相乘算出其差損之數使違約者交付於被違約者爲各被違約者之差益金

第四十一條 凡違約除繳納前條差益金外並須按標準價格百分之十倍償於被違約者爲違約賠償金

第四十二條 前條各被違約者之被違約數量按同限期內同種物件之現存買賣數量比例定之

第四十三條 被違約者之差益金及違約賠償金均由本公司墊付不使使被違約者有遲滯之虞

第四十四條 交易人爲二種以上之交易一種違約其餘皆視爲違約於到期之交易則照第四十條辦理於未到期之交易則照第三十九條辦理

第四十五條 同種類同限期之交易買賣兩方均有違約時其違約數量不問屬於同一交易人與多數交易人均以其違約數量相抵對於違約部分之計算不及於他之被違約者

第四十六條 左列各款應由違約者認繳

一 因照第三十九條辦理而生之損失金

二 按照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由本公司墊付之差益金及違約賠償金
三 因轉賣買回由本公司墊發之差益金因違約而不能收回者

四 因違約而生之種種費用爲本公司之損失者

第四十七條 同種類同限期內發生二人以上之違約時於賠償被違約者之差益金

各歸違約者中有差損者負擔其餘皆爲違約者全體之負擔

第四十八條 凡違約者應負擔之金額以其納入之信押金諸保證金扣墊有餘則發

還不足則追補

第四十九條 前條之不足追補金及本公司因違約而生之損失金均照通常債務法

辦理

第五十條 於休業日中發生違約情事應候開場後處理之

第五十一條 凡違約即取銷其交易人資格雖債務清償不得回復

第五十二條 關於違約事項本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本公司臨機處理之

附關於交收物品之詳細規定

第一條 交收物品處所以左列各處爲限

道裏東至大橋西至九站南至巴厘街北至江沿

道外糧台(又名八站)東至傅家甸西至鐵道南至秦家崗下坎北至江沿

第二條 凡買賣物品除依前條所定在哈爾濱交收外得以買賣主之特約分三路於

沿鐵道各站行之其站名以左列者爲限

東路 阿什河 烏吉綿 帽兒山 一面坡

南路 五家子 雙城堡 蔡家溝 石頭城子 陶賴昭 老少溝

張家灣 烏海

北路 對青山 滿溝 安達

第三條 依前條之特約於哈爾濱以外三路交收者其公定行市保證金及違約處分

均就各路各別計算其交收物品亦就各該路分配與他路無涉

第四條 交收物品處所每一處積存之數總須在買賣數量單位以上

第五條 買賣主到期之交收本公司得指定之

指定後以兩買主之合意亦得互換但須報告本公司存記

第六條 指定後檢查過秤之手續可由買賣兩主同執行開明數量報告於公司如有

議異則由兩方或一方報告本公司聽本公司選舉鑑定員經本公司鑑定員
鑑定後交易人不得有異議

第七條 前條之鑑定員由交易人中選舉以三人爲額其選舉由本公司招集交易人

全體以投票法行之

第八條 檢查過稱後品質不合或數量短少在百分之十以內得按其部分照標準價

格計算作價使其交收完結在百分之三十以內限五日內填補

第九條 凡檢查品質以合於本公司所定標準物品爲及格

前項所稱標準物品小麥以一百二十棗尼格及格大豆以相當於各地所產
中等物品爲及格豆油以清油爲及格豆餅以每片一布特又二十八斤爲及
格其與標準物品有高下者其價格得由買賣主照約定價格增減之其增減
之定率由本公司隨時酌定公告

第十條 檢查過稱之費用均歸賣主負擔

第十一條 交收物品未終了以前因意外之事變波遭滅失毀損時均歸賣主承認但賣主對於此滅失毀損之部分得拒却交收而依標準價格計算將其價金扣留返還於買主

第十二條 前條之滅失毀損在未指定以前對於買主全體各按其約定數量之比例生拒却交收之效力在指定以後則對於應受取之買主生拒却交收之效力於此時生有違約情事亦同

第十三條 交收物品之保管費用至交收完結之日止爲賣主之負擔自翌日起爲買主之負擔

第十四條 交收物品之期間百車以內以五日爲限百車以外以十日爲限逾期不收本公司視爲已收訖者即將價金發交賣主其保管費亦即歸買主負擔如遇天災或其他障礙得由公司臨時酌定展緩限期

第十五條 交收時所用麻袋小線均歸買主置備指定後須即時交付於賣主

第十六條 凡交收物品所用麻袋過稱時應扣除其重量其定率如左

小麥三斤

大豆二斤半

第十七條 關於交收事項於本文無規定者本公司得臨機處理之

第二節 哈爾濱信託股份公司定章（公司設在道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哈爾濱信託股份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之營業以担保交易各主要之糧石及其製造品並以外貨物暨北滿流通之各國紙幣保證交易之履行隨帶清算兩方面之出入為目的

第三條 本公司設在中國吉林省哈爾濱

第四條 本公司存立期限由開辦之日起以二十年為滿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於哈爾濱發行之日俄中三國報紙內登載

第六條 本公司定章以日本文繕成仍可添附日本領事證明之俄國文中國文

第七條 關於本公司營業執行上重要諸文件及帳簿以日俄兩國文或中俄兩國文

記載

第二章 資本及股票

第八條 本公司之資本定美洋二百萬元分兩千股每股美洋一千元日本人佔六百

六十七股俄國人佔六百六十七股中國人佔六百六十六股

第九條 頭次先交股款美洋二百五十元第二次以後應交股款數目及日期由股東

總會決定

第十條 股東應交股款如果延期由應交款之次日起算至實在交款之日止每美洋

一百元按八戈交付利息且因延期發生費用亦一同交付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股票皆先以(記名式)辦理俟股款全數交清後由股東總會議

決再以(無記名式)辦理

第十二條 股票在記名式之期間以內屬於日本人所有之股票僅准讓渡於日本人

屬於俄國人所有之股票僅准讓渡於俄國人屬於中國人所有之股票僅

准讓渡於中國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三種

第十四條 如請求更換股票之種類及改換股票之名義應照本公司所定之程式添附理由及證明書隨同送交本公司若因遺失或損毀請求新股票時亦照以前辦法辦理但於遺失之時須由請求人自行出資將其詳情登報佈告三日以上經過六十日無發現情事且不生何等之異言時始行發給新股票

第十五條 更換股票種類改換股票名義及發給新股票時照公司定章應納手續費

第十六條 股東應將記載姓名住所之圖書式樣或簽名式樣送交本公司倘於更換時亦如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於每期決算結終之日起至定時股東總會閉會止其間停止更換名義

第三章 職員

第十八條 董事額定十二名在十股以上之股東中由日俄中三國人各選四名監事

額定三名在一般之股東中由日俄中三國人各選一名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二年爲滿監事任期一年爲滿但任滿之際若關於任期以內最後之紅利分配所謂定時總會未畢時應延長至總會完畢爲止

第二十條 董事及監事之酬勞由股東總會定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由日俄中三國人之中互選常駐董事各一名

第二十二條 常駐董事代表本公司執行業務

第二十三條 董事不得對本公司有交易行爲如得監事之承認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董事每月開兩次以上之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重要事項如常駐董事有事時應由董事代理執行業務

第二十五條 董事及監事有缺額時如照法定員數可以暫缺則可不必選舉如舉行

補選其被選者之任期只繼續前任者所餘之期間爲止

第二十六條 董事應將自身所有本公司之股票十股交付監事保存

第四章 股東總會

第二十七條 股東總會每年四月及十月分兩次招集

第二十八條 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但一人之議決權不得過總股數十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股東如託代理人行其議決權時其代理人應由本公司股東以內之人充之

第三十條 股東總會之議長由股東中選任

第三十一條 股東總會如足議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即可成立但其表決依照出席之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即可決定

如可否同數應由議長裁決但議決關於改訂章程增減資本及解散等事須由股東半數以上及資本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其議決權依照四分之三以上表決

以上規定之股東未能出席足額時所有出席之股東如能過半數之議決權即可暫行議決惟應將議決之理由通知各股東且（無記名式）之股票發行時應將其理由公佈週知並在一個月以內仍招集第二次股

東總會其第二次股東總會所有出席之股東以議決權過半數兼可取決以前之暫行議決事項

以上規定之兩項於本公司事業變更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總會之議事應記載議事錄由議長及出席之股東二名簽名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計算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決算日期係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每期總收入內應將營業上一切費用及損失除去外淨餘純益金即照左列爲標準由股東總會決定分配

一 法定公積金 由純益金內至少提百分之五

一 特別公積金 若干

一 職員獎勵金 以純益金百分之十爲度

一 紅利 若干

一 下期滾存 若干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應拍負創辦費以羌洋一萬元爲度
一千九百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

第三節 哈爾濱信託股份公司穀類部營業細則

第一章 買賣種類

第一條 本公司穀類部買賣種類如左

大豆 小麥 豆油 豆餅 麵粉 麻袋

第二條 凡買賣貨物如視爲有危險或本公司認爲必要時得將該買賣停止或廢止
之

第二章 開行及休業

第三條 市場開行每日兩回分爲前場後場按照左列時刻

前場自午前九點鐘起至午前十一點鐘爲止

後場自午後二點鐘起至午後四點鐘爲止

但本公司認爲必要時得臨時停止或變更時刻

第四條 休假日如左

一年初之三日 年末之四日

一 華俄日三國紀念日

一 禮拜日

第二章 交易

第五條 期貨買賣限期以三個月爲度每月二十日作爲收交之日但本公司認爲必

要時亦可更改

收交日如值休假日應提前一日

第六條 期貨買賣單位及議值如左

貨物

單位

議值

大豆小麥

一車（一千布度）
每布度

豆油

一千布度

每布度

豆餅

一千片

每布度

麵粉(以三等貨作爲標準)

一車(二千布度)

每布度

麻袋(以藍線作爲標準)

一捆

每個

大豆小麥豆油不算包皮

第七條

凡期貨買賣照本細則買賣之規定行之本公司應擔保其履行

爲期貨買賣者其交易成立時即應與本公司訂立擔保契約

第八條

期貨買賣均照本公司每年所定一回之標準貨物行之但本公司認爲有必

要時亦可隨時變更

遇有前項變更之事而尙在未屆收交限期者亦得照變更標準貨物辦理

第九條

期貨買賣應將其期限 貨物之種類 數量 價錢及買賣兩方姓名字號

等項記載本公司帳簿時方爲成立如於一點鐘以內由買賣兩方合意聲明

得允許買賣兩方或一方之交替但以一次爲限

買賣交易視爲不穩時本公司得不記載帳簿

第十條 轉賣或買回者於散市後一點鐘以內應將其期限 貨物之種類 數量

以前買賣之年月日及價錢等項報明本公司

現時有買賣者如反對買賣而不報明前項所規定之記載時本公司視爲轉賣或買回之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現貨交易收交期限定爲七日以內

第十二條 現貨交易者依買賣之適當方法行之買賣兩方須履行貨物之收交並清算

第十三條 欲爲現貨交易貨物之賣主者限開行前二十分鐘內須將其貨樣提交本公司

第十四條 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九條之規定現貨交易亦適用之

第十五條 如買賣兩方合意解除現貨交易契約時須即時報明本公司

第十六條 買主或賣主於現貨交易之限期而不爲收交時違約者對於被違約者須

交付其相當違約數量之買賣價額之百分之七之金額賠償被違約者之損害並將其約定價格比較約定履行期日之公定行市如被違約者受價格之損失時仍應賠償其所損金額

第四章 經紀人及代理人

第十七條 凡欲爲經紀人者務必具文與履歷書遞送本公司請求允許但在法人並應添附章程及財產目錄暨代表人之履歷書方可

設有經紀人法團必須經其法團出名

第十八條 已得爲經紀人之允許者應照本公司所定期限內交納俄帖二百作爲註冊費

第十九條 有左列之一者不得爲經紀人

- 一 無正當營業及一定住所者
- 二 婦女或未滿二十歲者
- 三 財產信用均不確實者

第二十條 以不正手段得爲經紀人而查有如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者本公司應即取消其資格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在一年以上不辦事者即失經紀人之資格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不論自己與他人之計算關係或買賣行爲應負擔一切責任

經紀人買賣如係受委託之期貨時而不經由本公司交易者則對於委託者不得按照本公司同一計算辦法爲其結帳

第二十三條 經紀人如遇死亡被取消其資格或廢業時其買賣及清算事務如尙未了結仍視爲存續營業

第二十四條 經紀人對本公司定章以外之一切公布事項自公布日起視爲承認

第二十五條 經紀人遇有死亡被取消資格或廢業等時如其買賣事務尙未完了須由本人或承繼人於本公司所定期限內託他經紀人轉賣或買回或依適宜方法辦理清楚方可如本人或承繼人不爲前項手續時得由本公司令他經紀人代該本人或承繼人辦理

第二十六條 經紀人遇有死亡或廢業而被取消資格時本公司將一切債權債務即行結算倘有餘剩即應返還如有虧缺令其納補

第二十七條 經紀人擬立法團時必須按立法團規約請求本公司認可如改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經紀人法團有左列事項時須請求本公司承認

一 委託證據金及用錢或定奪或變更

二 團長及副團長之就任

第二十九條 經紀人在本公司內爲買賣得用三名以內之代理人

第三十條 經紀人用代理人時必須具文聲明並添代理人履歷書請求本公司許可

若消滅代理人之代理權時應由經紀人速即報明本公司如不報明而遇有損害者則歸經紀人擔負

第三十一條 經紀人不得將他經紀人或其代理人爲自己代理

第三十二條 經紀人及代理人每年將俄帖三十盧布交納本公司作爲入場費未滿一年亦收取其全額

第三十三條 經紀人及代理人非帶本公司所發之入場牌不得入場入場牌不得轉借或讓與他人

遺失或毀壞入場牌者交納俄帖十盧布方可再領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認爲經紀人或代理人行爲有違背規章或紊亂本公司營業秩序並有碍信用時得停止其入場並取消其經紀人或代理人之資格或令其代理人解任

本公司依經紀人資產信用之程度得制限其買賣之數量

第五章 保證金

第三十五條 凡爲經紀人者應交保證金合穀類錢鈔兩部定爲金票五千元

第三十六條 於本公司所定期限內不納保證金者卽失其資格

第三十七條 保證金經本公司承認可以代用俄帖及有價證券該代用價錢及變更價錢等事均由本公司隨時定之

遇有前項事由而保證金生有虧缺時應由經紀人於本公司所定期限

內交納填補

第三十八條 保證金由本公司送存銀行其所得利息仍交付經紀人

第六章 買賣證據金

第三十九條 期貨交易人買賣證據金分作本證據金追證據金增證據金及特別證

據金等項區別如左

一 本證據金按每買賣數量價錢百分之三十以內豫先核定每買賣單位由買賣兩方交之

二 追證據金以本證據金之半額爲度比較買賣當日入帳行市與以後每日入帳行市其虧損之欸每至本證據金之半額時由損失者交之

三 增證據金按買賣價錢百分之五十以內定之行市如有變動或收交視有碍阻時對現存買賣數量或接辦數量之每買賣單位收取

四 特別證據金於本公司視爲有必要時由期貨交易人將全部或一部對於復做期貨之兩方或一方豫納同上本證據金之額

應納特別證據金者倘若不納而復做期貨該項買賣仍有効力

特別證據金交納以後得將此充當復做期貨之本證據金

第四十條 買賣證據金應將俄帖交之但經本公司承認代用金票亦可其代用價錢

及變更價錢等事由本公司定之

第四十一條 如係同種類同限期同數量之買賣兩方或一方須交納買賣證據金

第四十二條 買賣證據金遇有左列事由即行返還

一 關係收交者於第五十四條結算清楚時

二 關係轉賣或買回者於第四十七條結算了結時

三 追證據金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失每至本證據金半額之利益

時

四 增證據金或特別證據金等款本公司認為消滅交納事由時

第四十三條 買賣證據金一概不付利息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由期貨買賣兩方收取每價一萬分之十之佣金

現貨買賣之佣金定為每買賣價額一萬分之三由買賣兩方收取之
第四十五條 佣金所納日期由本公司定之

前項佣金如不納者由買賣證據金或保證金中扣抵

第八章 計算

第四十六條 將期貨交易人各自買賣價錢比較當日入帳行市倘買賣價高則由買

方收取差額交與賣方買賣價低則由賣方繳納差額交付買方

入帳行市以當日前場下市之行市作為標準

第四十七條 轉賣或買回者將以前買賣當日入帳行市比較轉賣或買回當日入帳

行市而算損益倘有損失須令納補如有利益得由本公司支付

轉賣或買回價錢及當日入帳行市之差額照前條規定另為計算入帳

第一項及前條差額或納補或開支之日期由本公司定之

第九章 收交

第四十八條 收交貨物之數量每處應存買賣數量單位以上方可

第四十九條 收交期貨事務限於收交期日午前十點鐘由賣方將應交貨物數量堆

存本公司所定區域內由買方接收交期前五日間入帳行市平均計算
作爲收交標準價錢（未滿十戈比四捨五加）照本公司所算總價均交
由本公司以爲收交

收交標準價錢與買賣當日入帳行市之差額限於前項所定日時或交
納或支付由買方所交買賣證據金可以充當照第一項應交總價之一
部

第五十條 買方如有二名以上得由本公司抽籤定奪賣方亦同此辦理

買方抽籤以後經本公司承認亦可與他買方合意將收交貨物彼此交換
第五十一條 遇有違約者將其違約數量按照成分所收交之總數量計算以定辦法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所爲收交貨物之檢查及本公司所認之計量不得異議

第五十三條 收交物件如有不足或不合格時自其決定翌日限於二日以內或填

補或交換均可

如賣方不填補前項不足數量或不合品格等物被違約處分時其已合格物件仍照規章收交

第一項填補或交換概不得過二回

第五十四條

收交物件一俟檢查及計算完了對買方買賣證據金等級差額等項

小麥 此外按收交規章扣除清算對賣方將第四十九條總價買賣證據金等級差額之外照收交規章應收之款均行扣除計算倘有餘剩應即支付如有虧缺令其交納

第五十五條

收交物件檢查及計算所需費用均歸賣方負擔

第五十六條

關係收交之事本規章中未盡事項均照習慣辦理如無習慣本公司臨

機斟酌辦理

第十章 違約處分

第五十七條 期貨交易人如有左列行爲者即視爲違約

一 不納買賣證據金

二 不納補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保證金之虧款

三 不納差額或虧款並其他對於本公司應納之款

四 違背收交規章

第五十八條 遇有前條第一項及至第三項等事時得由本公司舉他經紀人令其用

本人名義將其買賣總數量或轉賣或買回以算損益

如前項轉賣或買回不能辦理平允時得按最近五日間入帳行市斟酌

作價將該價錢與該數量按分攤配以計損益苟買賣兩方均違約時則

照第六十二條辦法辦理

第五十九條 遇有第五十七條第四項事時以被違約者之被違約數量比較買賣當

日入帳行市與收交標準價錢如有餘益應由本公司交給作賠仍將收

交標準價錢所算之被違約數量價錢百分之七交給被違約者以爲違

約賠償

前項被違約數量按分收交數量定之但第五十條抽籤後不在此例
第六十條 凡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至第三項之違約而遇有左列事由者得按照前
條規定辦理

一 停辦或休假日中至收交期時

一 收交期日或其前一日遇有此事時

第六十一條 凡辦種類限期不同之期貨者苟違約其一種時則以外之買賣本公司
亦視爲違約

第五十八條之規定遇有本條之事項亦適用之

第六十二條 如有買賣同種類同限期者買賣兩方均受違約處分時得扣除違約數
量之一部分但不得及於他之被違約者

第六十三條 左列一切款項均歸違約者負擔應由本公司追討

一 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一條所生損失

二 按第五十九條由本公司賠償被違約者之餘益及違約賠償等款

三 照第四十七條由本公司支付因違約不能收取之款

四 此外因違約由本公司所支出之一切款項

第六十四條 應歸違約者負擔之款將保證金買賣證據金與本公司一切債權如除抵外倘再有虧損應令其納補如有餘剩則返還之

第六十五條 關係違約本規章中未盡事項得由本公司董事會臨機斟酌辦理

第十一章 公定行市

第六十六條 本公司依左列方法得訂立公定行市公布之

每貨物種類依該契約限期作爲區別將一日之買賣認爲相當行市按其買賣總數量而以總價錢計算者

第十二章 仲裁

第六十七條 凡於本公司內所辦一切買賣中如生紛爭時得由當事者兩造按照仲裁規章請求解決但須設仲裁委員以資公斷

第六十八條 仲裁委員以九名組織之就中三名由本公司職員中推舉三名由經紀

人中推舉此外三名於住在哈爾濱商工業上有學識經歷者中由專務董事舉之

仲裁委員額由日俄華三國人中各得三人

仲裁委員外須另舉豫備仲裁委員其員額准如前額

遇有仲裁委員有事故時豫備仲裁委員得臨時代仲裁委員行其任務
第六十九條 仲裁委員爲名譽職員任期以二年爲限但再被選得連任之

仲裁委員期滿以後如審理事件尙未完了仍應繼續審理以該事件完結爲止

第七十條 如有關係紛爭事件者不得參與其仲裁判斷

第七十一條 仲裁委員長由委員中互相選舉

第七十二條 仲裁委員會判斷依多數定之若可否同數由委員長裁奪

第七十三條 仲裁判斷實費以外並無當事者之負擔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遇有左列事項時得將期貨買賣一部或全部停止或不負擔保之責任

一 視爲非常事變時

二 視爲行市著有變動時

三 視爲買賣情形不穩時

第七十五條 如有左列事項本公司於營業所公布之

一 爲經紀人之許可及其異動時

二 爲代理人之許可及其異動時

三 經紀人及代理人之交易停止及入場停止時

四 市場開閉之時刻及休假日

五 買賣停止及取消

六 此外認爲必要各事項

第七十六條 本附則如有改訂均依董事會議決定之

第四節 哈爾濱信託股份司公錢鈔部營業細則

第一章 買賣種類

第一條 本公司錢鈔部買賣種類如左

日本票換俄帖 官帖換日本票或俄帖

第二條 凡買賣各種類者對其中買賣視有危險或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將該買賣停止或廢止之

第二章 開行及休業

第三條 市場每日兩回分爲前場後場按照左列時刻開閉

前場自午前九點鐘起至午前十一點鐘止

後場自午後二點鐘起至午後四點鐘止

但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臨時停止或變更時刻

第四條 休假日如左

一 年初之三日 年末之四日

一 華日俄三國紀念日

一 禮拜日

第三章 買賣

第五條 期貨買賣限期以三個月爲限每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作爲收交之日但本

公司認爲有必要時得更改之

收交之日如值休假日提前一日

第六條 期貨買賣之單位及議值如左

買賣種類

單位

議值

日本票換俄帖

一千元

每一百元

官帖換日本票

一千吊

每一吊

官帖換俄帖

一千吊

每一吊

第七條 凡期貨買賣均照本細則依叫莊買賣之法行之本公司可擔保其履行

爲期貨買賣者當其交易成立時即視爲與本公司做擔保契約之時

第八條 期貨買賣俟其將限期種類數量價錢及買賣兩方姓名或商號等項記載本

公司帳簿時方爲成立但散市之後於一點鐘以內賣買兩方如合意聲明得允許買賣兩方或一方交替但以一次爲度

如有買賣認爲不穩時本公司得不記載帳簿

第九條 轉賣或買回者於散市後一點鐘以內應將其限期種類數量及原來買賣之

年月日及價錢等項報明本公司

現時有買賣者如爲反對買賣而不報明前項所定之辦法時本公司視爲轉賣或買回辦理

第十條 現貨交易收交限期定爲七日以內

第十一條 現貨交易者依合式買賣之方法行之買賣兩方須爲互相物件之收交並

清算

本公司雖監視現貨交易之收交並清算之了否但不擔保其契約之履行

第十二條 買賣兩方合意解除現貨交易之契約時須速報明本公司

第十三條 買方或賣方於現貨交易之限期不爲收交之時違約者對被違約者須交

付其相當違約數量之買賣價額之百分之七之金額賠償被違約者之損害並須將約定價格比較約定履行期日之公定行市如被違約者受價格之損失仍應賠償其所損金額

第十四條 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現貨交易亦適用之

第四章 經紀人及代理人

第十五條 凡欲爲經紀人者必須具文與履歷書一併遞送本公司請求許可但在法人則並須添具財產目錄及代表人之履歷書

設爲經紀人法團必須經其法團出名

第十六條 已得經紀人許可者應照本公司所定期限內交納俄帖二百盧布作爲註冊費

第十七條 當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爲經紀人

- 一 於哈爾濱無有設立關係本公司錢鈔部買賣之店鋪者
- 二 婦女或未滿二十歲者

三 資產信用不確實者

第十八條 以不正手段得經紀人之許可者或經紀人如遇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時本公司應即取消其資格

第十九條 經紀人一年以上不辦事者即其失經紀人之資格

第二十條 經紀人不論自己與他人之計算但關係買賣事宜應負擔一切責任

經紀人之買賣如係受委託之期貨時而不經由本公司交易者則對於委託者不得按照本公司之計算辦法結算其帳目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雖遇有死亡而被取消其資格或廢業等事其未了之買賣及清算事務仍視爲存續營業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對本規則並公布一切事項以其公布之日作爲承認

第二十三條 經紀人遇有死亡被取消其資格或廢業等尙有買賣關係未完結者應由本人或承繼人於本公司所定期限內託他經紀人轉賣或買回或依

適宜方法辦理清楚

本人或承繼人不爲前項手續時得由本公司舉他經紀人令其依據本人或承繼人之帳代爲辦理

第二十四條 經紀人遇有死亡失其資格或廢業等事時本公司得將其一切債權債務互相除抵有餘則仍返還有虧則令納補

第二十五條 經紀人擬設法團時須訂立規約請求本公司許可若改訂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經紀人法團遇左列事項時應受本公司承認

一 委託證據金及佣錢或定奪或變更

二 法團長及副團長之就任

第二十七條 經紀人於本公司內因買賣關係得用三名以內之代理人

第二十八條 經紀人添置代理人時必須具文聲明並附代理人履歷書請求本公司許可若消滅代理人之代理權時亦應由經紀人速即報明本公司如不具報而有損害歸該經紀人負責

第二十九條 經紀人不得將他經紀人或其代理人爲自己代理

第三十條 經紀人及代理人每年應向本公司交納俄帖三十盧布作爲入場費
未滿一年亦收取其全額

第三十一條 經紀人及代理人非帶本公司所交入場牌不得入場
入場牌不得轉借或讓與他人

遺失或毀壞入場牌者須交納俄帖拾盧布方可再領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認爲經紀人或其代理人行爲如有違背買賣規章或紊亂本公司營業秩序並有碍信用時得停止其入場或取消爲經紀人及代理人之資格或令其代理人解任

本公司得依經紀人資產信用之程度或制限其買賣之數量

第五章 保證金

第三十三條 凡爲經紀人者應向本公司交納保證金以資擔保
保證金合錢鈔及穀類兩部定爲金票五千元

第三十四條 於本公司所定期限內不納保證金者即失其資格

第三十五條 保證金經本公司承認可以代用俄帖及有價證券該代用價錢以及變

更價錢等由本公司隨時定之

遇有前項事由而保證金生虧缺時應由經紀人於本公司所定期限內
補交

第三十六條 保證金由本公司存放銀行所得利息仍交付經紀人

第六章 買賣證據金

第三十七條 期貨交易人買賣證據金分作本證據金追證據金增證據金特別證據

金等項區別如左

一 本證據金按每買賣數量之價錢百分之三十以內豫先定奪每買賣單位

由買賣兩方交之

二 追證據金以本證據金之半額爲度比較買賣當日入帳行市與以後每日
入帳行市其所虧欸每至本證據金之半額時由損失者交之

三 增證據金按買賣價錢百分之五十以內定之若行市著有變動或收交視

有碍阻時對現存買賣數量或新買賣分別收取

四 特別證據金於本公司視為有必要時由期貨交易人全部或一部對新辦期事之兩方或一方豫納本證據金之額

應納特別證據金者若不納而辦新期事時該項買賣仍有效力

特別證據金交納以後得將此充當新辦之本證據金

第三十八條 買賣證據金應將俄帖交之但經本公司承認得代用金票其代用買賣

價錢及變更價錢等事由本公司定之

第三十九條 同種類同期限同數量之買賣兩方或一方均應繳納買賣證據金

第四十條 買賣證據金遇有左列事項時均應返還

一 關係收交者按第四十三條計算清楚時

二 關係轉賣或買回者照第四十條清算了結時

三 追證據金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失每至本證據金半額之利益

時

四 增證據金或特別證據金等款本公司認爲消滅其交納事由時

第四十一條 買賣證據金一概不付利息

第七章 佣錢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由期貨買賣兩方收取每價額一萬分之五之佣錢

現貨買賣之佣錢定爲每買賣價額一萬分之三由買賣兩方收取之

第四十三條 佣錢交納之日期由本公司定之

如不納前項佣錢者由買賣證據金或保證金中扣抵

第八章 計算

第四十四條 期貨交易人照各自買賣價錢與當日記帳行市倘買賣價高則由買方

收取其差額交給賣方若買賣價低則由賣方收取其差額交付買方

入帳行市以當日前場入市之行市作爲標準斟酌開行之行市定之

第四十五條 轉賣或買回之時照買賣當日入帳行市與轉賣或買回當日入帳行市

計算損益如有損失即行納補如有利益由本公支付

轉賣或買回之價錢與當日入帳行市之差額照前條規定另爲計算入帳將第一項及前條之差額或交納或支付但日期由本公司定之

第九章 收交

第四十六條 期貨買賣貨物收交之事於收交之日由買方按收交期前三日間入帳行市平均計算作爲收交標準價錢（未滿拾哥比四捨五加）將此標準價錢由賣方將收交貨物向本公司交納以便收交但總價及貨物交納時以收交日正午爲限

收交標準價錢與買賣當日入帳行市之差額限於前項所定之日或交納或支付之

由買方所交買賣證據金得充當總價之一部

本公司將期貨買賣貨物收交事務得託哈爾濱銀行代爲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期貨交易中如有買賣兩方合意收交者可於收交期前一日由買賣

兩方署名聲明

同種類同限期收交貨物中如有違約者合意收交作為罷論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六條手續完了之後將應收貨物交給買方將應收款項支付賣

方但本公司於未完了第四十六條手續以前得支付價款之一部

第四十九條

關係收交遇有違約者按其違約數量於同種類之收交總數量中除違約數量外按餘剩數量以了收交

第十章 違約處分

第五十條 期貨交易人如有左列行爲者視爲違約

- 一 不納買賣證據金時
- 二 不納補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保證金之虧缺時
- 三 不納差額損額並其他應交本公司之款項時
- 四 違背收交規章時

第五十一條

遇有前條第一項及至第三項事情得由本公司舉他經紀人令其用本人名義將其買賣總數量或轉賣或買回以計損益

前項轉賣或買回等事若不能辦時將最近五日間入帳行市平均作價將其價錢與其數量按分攤配對手人之總數量以算損益但買賣兩方須照第五十五條辦理

第五十二條

遇有第五十條第四項事由按被違約者之被違約數量照買賣當日入帳行市與收交標準價錢如有利益由本公司即行賠償仍照收交標準價錢計算被違約數量之價百分之七交給被違約者作為違約賠償前項被違約數量按收交數量定之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條第一項及至第三項違約遇有左列事由仍照前條規章辦理

一 停辦或休假日中至收交期時

二 收交期日或其前一日遇有此事時

第五十四條

凡辦種類限期不同之期貨買賣者如違約其一種時其餘買賣本公司亦視為違約

第五十五條

同種類同限期之買賣兩方均有違約者應查照違約數量處分之

第五十六條 左列款項均歸違約者負擔但本公司負追討之責

一 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損失之款

二 按第五十二條由本公司賠償被違約者差益額及違約賠償款

三 照第四十五條由本公司開支因違約不能收取之款

四 此外因違約而本公司所支出一切金額

第五十七條 應歸違約者負擔之款得將保證金買賣證據金並對於本公司一切債

權等款互相除抵如有虧缺令其納補如有餘剩概行交還

第五十八條 關係違約之事本規章中如有未盡事項本公司董事會得相機酌辦

第十一章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穀類部營業細則第十一章公定行市第十二章仲裁第十三章

附則之規定錢鈔部營業亦適用之

黑龍江

第一章 金融

第一節 金融機關

甲 廣信公司

查該公司係於光緒三十年開辦發行官帖流通市面定價每官帖三吊合江平銀一兩官帖二吊二百文合小銀元十角核與實價無異故信用甚著按當時市面係行使制錢官帖每吊實兌中錢五百文於光緒三十三年官帖漸毛每小銀元一元由二吊四百漲至二吊八百文迨至宣統初年毛荒尤甚官價每元改定三吊八百四十文當時發行額約三千餘萬吊於民國三年秋發行額計共一萬四千餘萬吊是時市價每元爲八吊餘是年冬末市價毛至十四五吊於四年春雖收銷八百萬吊以當局辦理不當故市價毛荒如故五年間發行無多市價尙未見大漲約在十五六吊之譜於六年上半年計發行九千餘萬吊七年春發行三千萬吊是年冬又續發一萬餘吊市價遂逐步見毛當時市價每元計合官帖二十二吊矣現在發行總額約三萬六七千萬吊查近數年來官廳

虧空歲約大洋一百餘萬元其逐年官帖增發以致市價毛荒者其原因大半係填補官虧之故迄至八年二月市價尤見其毛每小洋票一元計合官帖二十四吊小洋票二十一角合現大洋一元如是每官帖一吊祇合現大洋二分之譜

廣信公司附屬事業如省城之電燈廠及火磨富拉爾基之火磨庫瑪之金廠海倫之當舖綏化之當舖慶城之當舖兼油房呼蘭之當舖巴彥之當舖蘭西之油房及燒鍋漠河之金廠等類

公司附屬各業於七年間因搗把計虧空四五千萬吊公司本櫃七年份盈餘計有五千餘萬吊之詎聞虧損數目並未剔除云

官帖種類開列如左

一吊大小兩種 二吊大小兩種 三吊大小兩種 五吊大小兩種

十吊大小兩種 五十吊大者一種 一百吊大者兩種

乙 黑龍江官銀號

該銀號於光緒三十四年成立發行江省字樣小洋票現在流通額約二百餘萬又所發

之東三省通用小洋票發行額原有一百五六十萬現已陸續收回百餘萬元未收回者約在五十萬元之譜三省通用票因在奉設有機關故奉省可通滙且與奉票一律通用奉江兩省行市懸殊三省票在奉兌換吃虧過鉅因於六年秋一律改發江省票以替代之奉省所設機關亦已於七年冬收歇矣於宣統年增發之銅枚票計分五枚十枚二十枚三十枚五十枚數種原備找零之用當時本可兌換銅元故信用尙好嗣因發行太濫銅元日缺不能維持兌換價格因之日落於民國二年規定官價每百枚按三吊二百文兌給官帖票面均附註卅合等字樣於七年九月間又發行一百枚二百枚一千枚等大票三種票面註明付給官帖字樣現已成爲一種變相的官帖發行總額聞爲二千餘萬吊云

小洋角票種類 內有江省通用者有東三省通用者

一 角三種 二 角三種 五 角三種

十 角三種 五十角二種 一百角二種

銅枚票種類

五枚 十枚 二十枚 三十枚 五十枚

一百枚 二百枚 一千枚

小洋元票種類

十元 五元 一元

大洋元票種類

五元 一元

丙 其餘之銀行錢業

省垣金融機關除中交兩行外其餘銀錢業共計十二家係經營滙兌業務其金融活動時期以秋冬為最茲將其資力較鉅者開列如左

寶豐玉 資本十萬元 益發合 資本十萬元

源成鎰 資本六萬元 商業錢店 資本五萬元

元增裕 資本二萬元

第二章 工商業

第一節 概論

江省本係一片荒蕪胡匪充斥民國以來溯江朱將軍蒞治斯土開闢草茅建築道路嚴懲匪盜保衛居民人民近悅遠來商業遂日見發達惜山河阻碍交通不便故省城繁盛之區僅一南城而已其商店大小共計四百餘家其稍與有位置者不過七十餘家其他無足稱道錢行大小計十二家當行大者一家小者五家雜貨三十家糧行三十餘家錢業均屬關裏幫其餘各行山東幫最占勢力奉吉人亦間有之外國商業有俄商一家及英美煙公司工廠工業界有官設被服廠女工廠旗民工藝廠等

第二節 附則

甲 黑龍江錢業信託公司簡章及業務細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以定期交易買賣美帖銀元爲職務
- 第二條 本公司係官督商辦以維持金融周轉地面爲宗旨
- 第三條 本公司此次改組定名曰錢業信託公司以前錢業公所章程概行廢止

第四條 本公司設立地點仍就省城總商會原有銀市開始營業

第五條 本公司媒介錢業定期交易卯期照章變通辦理仍定以十日爲長期五日爲短期以免哈爾濱外期抵觸而裕利源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錢業信託所得用費無幾未便委派經理檢查等員現錢市既設在省城總商會院內凡本公司一切應行經理責任擬即就近由總商會正副會長擔任之錢市應行檢查事項擬即由錢行會董等担負之以節靡費而便稽查

第七條 本公司應收各錢商交易保證金擬交總商會彙存中國交通兩行按期應得利息仍歸各錢商領取

第八條 凡在本公司交易買賣錢商應按各該號資本之厚薄分照甲乙丙等階級預納保證金惟此項保證金既經交納即與永久不動之押金無異不得隨便託故提取以昭核實而維信用

第九條 各錢商預納保證金均以小洋計算甲等商號應納小洋二千二百元乙等商號應納小洋一千五百元丙等商號應納小洋八百元由此類推以示限制

第十條 本公司經手用費應援照歷辦習慣辦理每買賣萬元本公司抽收市錢七十吊買賣主各出三十五吊屆期結算抽得純利欸目以二分提歸總商會作爲本公司經費餘者按十分計算以五分提歸財政廳營業稅以五分提歸警察廳警費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費不足每月結算時准由財政廳應得用費項下照當日市行核價扣補大洋四十元由警察廳應得用費項下照當日行市核價扣補大洋六十元餘者悉數分繳以示維持而免虧累

第十二條 本公司章程擬自八月一日爲實行之期如有未盡事宜可隨時咨請核議修正

附錢業信託公司交易業務細則

第一條 本公司交易買賣即定以十日爲長期五日爲短期不得隨便參差以歸一律

第二條 各錢商在本公司交易買賣每期數目應有一定照甲等商號交納保證金二千二百元者每期准買賣銀元羌帖四萬元照乙等商號交納保證金一千五百元者每期准買賣銀元羌帖三萬元照丙等商號交納保證金八百元者每期准買賣銀元

美帖一萬五千元由此類推以爲一定標準不准逾額冒講以示限制而防不虞

第三條 各錢商在本公司每期交易買賣除保證金外應按每萬元送交臨時活動押

款江錢一萬吊數多者遞加誤交者不得交易少交者不准多講以昭核實而維秩序

第四條 各錢商在本公司交易買賣照押款均有一定額數倘有照原送押款逾額多

買多賣者即得臨時追繳雙押款以維營業而符定章

第五條 凡各錢商在本公司交易買賣者必須照當日市價核算清楚如買賣商號虧

損之額超過臨時押款虧缺若干即須責成照數補送不得稍有遲悞倘真實無力補

交或藉詞狡展所虧之數准由不動保證金內扣抵不得違抗

第六條 凡在本公司交易各錢商如屆期結算清楚比照押金尙有贏餘准將押金按

照應存之數提回以備下期另送而資便利

第七條 凡在本公司交易買賣錢商如上期未經結算清楚後期即不准續講以杜流

弊而免轉轄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定期交易事項凡錢商買賣銀元美帖應按長期短期分設交換

簿兩本買賣者一經講定即由雙方同至交換處報明登簿以爲買賣根據

第九條 如市行有時暴漲暴落應以江錢一吊爲限倘漲落超過一吊時得由總商會

正副會長指令錢行會董當衆宣告停講追繳押款押款追齊後方准其開行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錢業定期交易事項關係國法至爲重要凡行外之人有欲投機交換者均得由各錢商代辦不得直接賣買以專責成而免紛擾

第十一條 無論行裏行外之人如不到本公司交易私行買賣者一經查出或本行人舉發凡買主賣主均按偷漏用款照應抽收數目加十倍處罰

第十二條 本公司規定買賣期事各錢商照章對於本公司負責行外之人交易買賣對於代辦各錢商負責以清界限而免混淆

第十三條 如有因交易滋生輾轉應分事體輕重則由本公司調處重則咨請財政警察兩廳核議辦理以息爭端而昭鄭重

第十四條 本公司規定業務細則擬暫行試辦如有未完善之處可隨時隨事增減更定條款

乙 黑龍江糧業信託公司簡章及業務細則

第一條 本公司以定期交易買賣各種糧石爲職務

第二條 本公司係官督商辦以周轉地面爲宗旨

第三條 本公司定名曰糧業信託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設立地點擬在省城總商會院內

第五條 本公司媒介糧業定期交易卯期擬定買賣糧石分爲三期遠期三個月中期
兩個月近期一個月均於每月一日開卯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糧業以抽收用金補助公家經費爲目的不另委派經理檢查等
員仿照錢業辦法凡本公司一切應行經理責任擬卽就近仍由總商會正副會長担
任糧市應行檢查事項擬由糧店兩行會董担任以便稽查而節靡費

第七條 本公司應收各代理店交易保證金擬交總商會彙存中國交通兩銀行按期
應得利息仍歸各代理店領取

第八條 凡在本公司交易買賣代理店應按各該號資本之厚薄分照甲乙丙三等階

級預納長期保證金惟此項保證金一經交納即與永久不動之押款無異不得隨便託故提取以昭核實而維信用

第九條 各代理店預納保證金均以江錢計算

(一) 甲等代理店應納江錢兩萬吊

(二) 乙等代理店應納江錢一萬五千吊

(三) 丙等代理店納江錢一萬吊

第十條 援照江省歷來習慣規定各代理店代客辦理糧業每講五千石俾由買賣主各出用金江錢六十吊以四十四吊歸各代理店用金以十六吊歸本公司用金至豆油每講五千斤亦照以上糧俾數目抽收惟荅大麥一項用金係照半數抽收

第十一條 本公司照十六吊抽得純利按十成計算以二成提充總商會作為本公司經費餘者亦照十成計算以五成提歸財政廳營業稅以五成提歸警察廳警費

第十二條 在本公司交納保證金承辦糧業代理店家數暫以二十家為限不准太多如嗣後市面日見繁盛營業發達再為酌量情形隨時增加

第十三條 省城辦理錢糧信託兩公司除戳記外文不另刊刻印信擬借用總商會關防以資信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規定糧業簡章擬自十月一日爲實行之期如有窒礙難行未盡事宜可隨時隨事咨請核議修改

附糧業信託公司執行業務細則

第一條 開行停行鐘點

上行交易買賣定自每日上午九鐘開行至十二句鐘閉行爲一定時間以免廢時而滋紛擾

第二條 交易買賣物品種類暫分四項

小麥 元豆 芥大麥 豆油

第三條 臨時保證金

查糧業行情有時暴漲暴落殊難預定思患預防不可不慎擬定凡在本公司買賣糧石除長期保證金外每買賣五十石糧者必須送交臨時押款江錢二千吊每買賣五

千豆油者必須送交臨時押款江錢二千吊荅大麥押款減半倘如未屆卯期將臨時押款虧去三分之二時必須再令各家補足二千吊錢數如不能補亦難相強准其由糧店兩行會董隨時檢查到行宣布停止交易卯事由本公司秉公化清了事以示權宜而免拖累

第四條 到卯收交糧石成色量數

凡在本公司交易買賣糧石均定以五十石爲單位(小麥)每斗定以六十斤爲標準(荅大麥)每斗定以四十五斤爲標準(元豆)隨年大路(豆油)定以真正豆油爲標準油內不准攙雜別油以杜弊端凡以上所指各項成色量數既均定有一定標準不及格者概行不收必須符本公司公議樣式以昭核實而歸整齊

第五條 交易買賣糧石額數

凡代理店在本公司代客辦理糧業事務保證金均有一定而買賣額數亦必有相當之規定分列如下

照甲等交納江錢保證金兩萬吊者每期准買賣兩千石

照乙等交納江錢保證金一萬五千吊者每期准買賣一千五百石

照丙等交納江錢保證金一萬吊者每期准買賣一千石不准逾額冒講以示限制如逾定額必須照每買賣五十石送交雙押款

第六條 收交買賣卯期糧石地點

凡在本公司交易買賣期糧如到卯實收實交所在地點以本城一內爲限遠者代理店不負責任

第七條 收交期糧手續並日期

凡在本公司買賣期糧到卯如欲實收實交時必須由收主當日將款清交公司由公司在交卯前一日督同該代理店將糧照第四條規定成色量數驗足倘收交糧石量數過多一天不能過完或有特別情形由公司酌核限期清交如在糧石已驗未曾用斗過完時間遇有意外變故無糧可交時當日即將糧石照現價清算令兩方面找足賠掙將事化清

第八條 收交現事規則

凡在本公司買賣糧石如至期實收實交時按糧每五十石按油每五千斤須交代理
店用費江錢三百吊此項用費規定由收主出江錢一百吊由交主出江錢二百吊苓
大麥用費減半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定期交易事項凡代理店代客買賣糧石豆油等項應按三期分
設交換簿買賣者按期一經講定即由雙方同至交換處報明登簿以爲買賣根據
第十條 無論何行何號如不到本公司交易私行買賣者一經查出或有人舉發凡買
主賣主均按偷漏用欸照應收數目加十倍處罰

第十一條 如有因交易滋生輻輳應分事體輕重輕則由本公司調處重則咨請財政
警察兩廳核議辦理以息爭端而昭鄭重

第十二條 收交時斗秤與用金之規定

凡買賣糧石至期實收實交擬由交主一方面之代理店過斗過秤內外用金亦歸交
主一方面之代理店收取

第十三條 查省城糧業係屬創辦規定業務細則未必咸宜如不適用擬定隨時修改

東三省經濟調查錄

之

黑河

第一章 金融

黑河無專做銀錢業者除中國銀行外僅有儲蓄銀行一家資本羌洋二十五萬由當地商家公共組織專營存放款項收買沙金此外尚有元豐長銀號一家資本未詳其營業性質與儲蓄銀行同於去年開設近聞交通銀行有設分號之議尙未成立

第二章 貨幣

黑河無中國現貨亦不見中國紙幣其市面通用者無論大小數目均係羌帖又因與俄國接壤往來通用已成習慣該埠流通額亦無從約計完全認爲本位幣並無市價如我國商人作滙兌者均照哈爾濱市價核算

查河埠通行之帖除大帖小帖外尙有穆痕政府（即阿穆爾省）及沃穆斯克政府所發之帖均能通用惟價值較大帖小帖相差甚鉅至穆痕等帖票額各種類則不甚了然姑從闕

第三章 工商業

第一節 概論

黑河市面日見繁盛蓋因現時俄國內部紊亂已極阿穆爾省人民衣食用品悉仰給於黑河加以附近金礦出產日豐各礦工人消費亦屬巨額故凡販運用品者無不利市三倍該處商鋪共計六百餘家而在商場上占有位置者計六十餘家均以粗細雜貨收買砂金爲營業其他火磨一家油坊一家金店一家當舖一家木廠一家皮靴工廠一家貨棧兩家而去年各業獲利甚豐有純益至羌洋數百萬元或數十萬元者核其原有資本多係小本營生乘時得利遂一躍而爲巨賈其利益之厚迥非內地可比聞本年新設商號家數甚多各幫商人以山東幫爲最占勢力且多習俄語大半係與俄人交易故沿俄邊一帶之華人商務爲山東幫所獨占

第二節 貨物

黑河進口貨以布疋煙酒砂糖爲大宗洋貨均來自日本土貨均由內地各埠經哈爾濱輸入者據愛琿關報告七年份洋貨進口值關平銀三百三十七萬三千七百三十四兩土貨進口值關平銀四百零七萬二千七百零四兩而洋貨復出口往俄國者一百六十

萬零四千二百三十二兩土貨復出口往俄國者九十八萬三千六百九十八兩出口貨以生金爲大宗其行銷地點則在上海天津各處又據報告七年份土產運往俄國者十七萬七千二百一十七兩運往中國者五萬九千二百八十四兩查此數悉係零星土貨出口之數至生金一項多係秘密輸出不經報關確數頗難詳查至貨物出入口時期均在開江以後封江以前即陰歷四月至九月間六個月而已其在封凍期內由旱路運送者甚少以道路爲遠運費過鉅故耳

第四章 運輸

黑河在黑龍江南岸其與內地交通者全恃航路第每年航行不過六個月餘均結冰時期雖冬季亦有冰牀（一名扒犁）往來然載重不易運輸至爲困難其餘則全恃旱車然由黑龍江省至黑河千餘里計程需十餘日且運費甚巨故非必需物品鮮有以旱車轉運者

東三省經濟調查錄

三百十二

東三省經濟調查錄終

